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中医院）的（浠水县中医院康复楼病区护士站及相关配套设施、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干眼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比格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2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医用制氧雾化器、眼表生物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病床、床垫、床头柜、急救车、治疗车铝塑、转运车、治疗车不锈钢、污物车、护士站、治疗操作台、污物处置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汇泉医疗器械（浠水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轮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方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汇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